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8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121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王水福先生主持，经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王水福：9票。

会议选举王水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林建根：9票。

会议选举林建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为：

王水福先生、许建明先生、刘国健先生（独立董事），其中王水福先生为主任委员。

四、《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

刘国健先生（独立董事）、郑津洋先生（独立董事）、何伟校先生，其中刘国健先生为主任委员，郑津洋先生为副主任委员。

五、《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

朱克实先生（独立董事）、刘国健先生（独立董事）、陆敏女士，其中朱克

实先生为主任委员，刘国健先生为副主任委员。

六、《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为：

郑津洋先生（独立董事）、朱克实先生（独立董事）、林建根先生，其中郑津洋先生为主任委员，朱克实先生为副主任委员。

七、《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何伟校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八、《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侯晓东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九、《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鲁尚毅先生、赵剑云先生、蒋志康先生、万勇先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十、《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濮卫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十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魏敏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十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鲍瑾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十三、《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周群英女士为公司内审负责人。

以上除担任董事外人员的简历附后。

以上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件：

侯晓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 年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职称。1993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机械学院，获得工学学士学位。1993 年 7 月进入杭州锅炉集团，历任设计总师、技术部部长、执行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变革管理办公室主任、技术研发部部长。侯晓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21,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鲁尚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 年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1984 年浙江大学电厂热能动力工程专业本科毕业。自 1984 年 8 月进入杭州锅炉厂并工作至今，历任研究所助理工程师、经销分部副经理、外经分部经理、工程分公司副总经理、市场部部长、销售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杭州杭锅江南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锅炉厂工程物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杭锅工业锅炉有限公司董事。鲁尚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40,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剑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 年生，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职称。1989 年 6 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获得工学硕士学位。1989 年 7 月进入杭州锅炉厂，历任设计二室主任、设计处处长、技术部部长、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杭州杭锅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赵剑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09,5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蒋志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 年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商

管理硕士学位。1998 年 7 月毕业于东南大学，获得工学学士学位；2003 年 12 月获得香港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2005 年 9 月进入杭州锅炉集团，历任海外销售处副处长、处长，海外销售部部长、海外销售区域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浙江西子联合工程有限公司董事。蒋志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80,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万勇先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 年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2001 年南昌大学化工机械专业本科毕业。自 2001 年 8 月进入杭州锅炉集团有限公司并工作至今，历任技术部设计工程师、销售经理、销售总监、工程物资副总经理、安装分公司总经理、市场部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市场部总监、销售三部总监。万勇先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2,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濮卫锋先生：1983 年生，法学硕士在读，历任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投资发展部总监、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杭州杭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杭锅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汉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西子联合工程有限公司监事、杭州杭锅工业锅炉有限公司监事、杭州新世纪能源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浙江中控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国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班并取得了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濮卫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70,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魏敏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 年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1999 年 7 月至 2004 年 10 月在浙江省审计事务所（后更名为浙江省万邦会计师事务所）历任审计助理、审计经理、高级审计经理；2004 年 10 月至 2008 年 8 月在杭州默沙东制药有限公司历任高级审计主任、高级会计主任；2008 年 8 月至 2017 年 3 月在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历任内审部副部长、执行副部长、部长；2017 年 3 月进入杭州锅炉集团，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魏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鲍瑾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9 年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毕业于浙江理工大学工业工程系。2011 年起担任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助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班（第十四期）并取得了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鲍瑾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0,8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周群英女士：中国国籍，1970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8 年 7 月起在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期间担任过材料核算主管，税务主管，总账主管，财务处处长，营运资金处处长，综合会计处处长。2011 年 10 月起担任杭州杭锅江南能源有限公司及浙江杭锅江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部长。2013 年 4 月起至今任公司内审负责人。周群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18,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